



現代經濟叢書

# 歲計制度論

潘傳棟著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潘傳棟著

歲計制度論

陳其采題



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印刷  
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發行

現代經濟歲計制度論（全一冊）  
濟叢書

◎ 實價國幣五角
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著者 潘傳棟

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 
代表人 路錫三

上 海 澳 門 路

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

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

（本書校對者黃文灝 萬迺儒）（一一四三一）

5169

## 楊序

國家之強弱奚在乎？在乎財力之盈絀而已。蓋財者兆民之所需，百政資之以待理者也。然而膺斯任者，貴有法焉；又貴有人焉。余歷覽史籍所載，凡號稱郅治之世，其時無不家給戶足，庫帑充盈；暨乎末造，則無不比戶虛耗，司農仰屋，嘗竊怪同此土地，同此人民，何以有時有餘，有時不足。豈非開國之初，法度修明，人咸自厲，自應收澄清之效，而季世則與之相反歟？吾國自秦漢以降，狃於大一統之習，謀國者以無爲爲善，一切聽之自然，不稍加以干涉。兼之昔時環而與我爲隣者，其聲名文物去我甚遠，更無以動我外懼之心。但使輕徭薄歛，與民休息，已足相安無事，多財奚爲？此爲過去自由主義之政治思想，以爲國家歲出完全歸於消費，不生產任何財物。政府之政治設施，應以最小範圍爲限；然今時異世殊，羣知消極政策，不足以應付時代潮流，於是有關國民經濟之各種建設，悉成爲國家財政上之問題。國府奠都南京，首先設法改善財政制度，藉以內脩庶政，外固國防，然猶慮攬財權者之偏有所徇也，復倣歐

西新制，特定超然主計制度，於國民政府，設最高主計機關，而以吳興陳謫士先生主持其事。先生具閑通之識，饒綜覈之才，拜命之初，辟汝梅主辦歲計事宜，汝梅既感先生知遇之隆，又凜匹夫有責之義，遂亦竭其微薄之力，同諸僚友，編訂各項法規，先後頒布施行，雖時閱五載，亦不過粗具規模而已；敢謂其能盡完善哉？又私念凡立一法，必賴知法意之人，始克推行而盡利，嘗欲將歲計大旨，略爲論述，質諸海內君子，以冀知法意者之風聞競起，顧以治官書之少暇，握槧之不可以苟，未暇及此，而歲月已不我待矣。今覽潘君此著，佩其抉擇精詳，不蔓不支，誠治計學者所宜人手一編也。因略抒感想所及，弁諸卷首。

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古隨楊汝梅序於歲計局

## 劉序

我國自三代以下，素重計政，鉤稽考覈，設有專司。周禮司會之疏，漢書受計之載，古今典籍，胥可覆按。祇以一般人民，狃於數千年之積習，對於國家歲計，罔或過問，坐使國庫虛虛，幾成爲執政者私有財產之消長，一任其紊亂而絕不加以注意。夫現代之歲計制度，始自預算，終於決算，洵整理財政之必要途徑，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重且大。自國民政府成立以還，爲求貫澈財政公開之本旨，厲行預算決算，更設主計處以司其事，人既知國家計政，凡爲國民俱有監督之責任，於是好學之士，始從而研究；以期彊本節用之方法，日益闡明。顧歲計制度，仿自歐西，完善書籍，類多原本，我國人之自著或譯著，坊間殊不多覩。潘君傳棟，有鑒于此，爰將平日悉心研究所得，暨年來從事計政之經驗，筆之於書，成歲計制度論上下二編，茲將舉以問世，索序於余，余覽其全篇，秩序井然，內容豐富，洵爲計政專書所僅有；逆知剖劂告成，當可不脛而走，故樂爲之序云。

歲計制度論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劉文海

# 自序

歲計制度關係於財政者至鉅。我國論財政諸書，多有附論之者。惟以既乏專論之書，遂無一貫系統。本帙採摭羣言，參以愚意論理，但求周備，敍事惟冀鑒實。此本書之目的，而望其能達到者也。

財務行政分歲計會計出納審計四部。本書專論歲計，故於可能範圍之內，對於其他部分，略而不言。但有暇晷，將另論之。又營業歲計，範圍既廣，而我國現情，復乏規定可資依據，因併闕之。

著者承陳主計長題簽，楊予戒先生及劉靜波先生賜序，篇幅增輝，敬謹誌謝。又本書出版，承張漢先生介紹，併誌謝忱。

二十五年十月自序於杭州

# 歲計制度論目錄

楊序

劉序

自序

## 上編 總論

頁數

### 第一章 緒論

(一) 國家應有預算之理由.....一

(二) 預算之本質與優良預算制度之困難.....四

(三) 預算之術語.....五

### 第二章 預算之編製

目錄

(一) 預算編製之原則.....八

(二) 預算編製之機關.....十

(三) 預算編製之時期.....十三

(四) 編製預算之方法.....十五

(五) 編製預算之形式.....三

### 第三章 會計年度與出納整理期間.....二八

(一) 會計年度.....二六

(二) 出納整理期間.....二十四

### 第四章 預算之審議.....三七

(一) 預算審議機關.....三七

(二) 預算審議之權利與範圍.....三九

(三) 預算審議之方法.....四一

(四)預算未議定或未成立時之救濟

四七

## 第五章 預算之執行

五〇

## 第六章 決算

五六

(一)決算之意義

五七

(二)決算之編製審議與公布

五九

## 下編 各國歲計制度

### 第一章 英國歲計制度

六三

### 第二章 美國歲計制度

八三

### 第三章 我國歲計制度

一〇四

(附表甲)美國預算在議會中變更程序表

一〇

(附表乙)一九二六年美國預算變更內容表

一一〇

(附表丙) 預算法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預算程序及日期表.....一四六

(附表丁) 預算法分科表.....一五二

附錄 我國重要歲計法規.....一五七

預算章程.....一五九

修正辦理國家及地方預算收支分類標準.....一六一

預算科目細則.....一六三

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.....一六五

暫行決章程.....一六七

(插頁二頁)

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.....一六九

預算法.....二三三

(插頁二頁)

# 歲計制度論

## 上編 總論

### 第一章 緒論

#### (一) 國家應有預算之理由

唐李勣有言：自古治國之實，未有不本於財用者。美儒維洛畢（W. F. Willoughby）亦云：欲弭亂致治，造成一有效率之政府，其中雖有各種要素，而以財務行政為首要。故財政制度，影響於政治效能者至鉅，而欲使財務行政有序，必自設立預算始。蓋以公款支出數量種類，均極殷繁，倘無事前籌劃，自難免臨時債事之虞；且國家用度，悉取資於民，其數額之多寡，各項用途之分配，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鉅，苟無預計，則人民不能了然於政務之性質，或

且怨懟叢生，故知爲財務行政秩序計，爲樹立政府威信計，均應有設立預算之必要，析其理由，可有四端：

(一)以確定收支之計劃 國家職務，經緯萬端，依國內外之情勢，其各項政務間，自不能無輕重之別；國家收入來源，亦極繁夥，依國民經濟狀況，亦不得不有所趨避，預算之設立，亦即收支計劃之規劃也。例如注重教育，則應多列教育經費；鞏固國防，則應多列國防費用；即稅源之分配，亦不無財政政策存乎其間，必須妥慎籌措，否則負擔分配不當，或致影響經濟發展，耗竭國民財力。從知支出收入，必須先有計劃，始可使政治政策，圓滿進行，國民幸福，不致損害。

(二)以求收支之適合 國家財政，乃以收支適合爲原則。然倘不事前預計，則收支能否適合，既無根據，而各項支出數額，如何規定，自亦漫無標準，且公帑之支出，既無顯著之經濟利益，而政府官吏，復與公款無直接利害關係，自易趨於浪費，或且入不敷出。故必須先有計劃，始可應付裕如，收支相符。

(二)以求收支之合法 英語預算爲 Budget 語源拉丁語 Bulga，乃革囊之義。蓋在昔主財政者，常以國家預計之收入方案，置之革囊，擋赴議會，以求人民之允諾。良以國家支出，取資於民，則其來源去路，必先得人民允許，乃有法律根據。既經支出之後，議會復可藉以判斷其收支是否合法。故必有預算，始有適法之證明。

(四)以求財政之公開 國家支出，既取諸人民。然政務設施之利益，與租稅負擔之犧牲，是否得失相償，倘無預算，則人民無法權衡，必至猜疑叢生，使租稅之征收，發生困難。政府之信用墜地。不幸一旦因意外事故，致收支不能平衡，募集公債時，人民亦必不能踴躍輸將，故必有預算，始可使人民了然於國家任務之重要，知國家賦課租稅之正當，財政得以公開，政府人民間得以融洽。

綜上所述，可知在政府方面，欲使政治計劃圓滿遂行，人民方面，欲求財政監督，充分有效，皆不能不有預算之設立。故預算之存在，實良好財務制度之基礎。

## (二) 預算之本質與優良預算制度之困難

預算者，即公共團體，對於次會計年度所預計之財政收支計劃，且為行政法案是也。析其內容，可有兩點：

(一) 預算為財政收支計劃 預算與計算決算不同。計算決算為收支之報告，其內容已經確定，而預算則為對未來收支之估計。雖近世統計方法，極為進步。預計收支，極近事實。然兩者必不能巧合，則可斷言。蓋預算為一種預期之效果，而此種效果，能否必然達到，則不可必。政治經濟情形，一經變化，預計之收支，隨時皆可動搖，非任人力所可糾正。此預算之本質一。

(二) 預算為行政法案 預算以行政機關之提請，經立法機關之審議，行政機關有遵守執行之責任。就其本質，自為法律無疑。然與司法意義之嚴格法律有別。蓋預算為一種預計。外界之情勢變更，國家即有不能遵守之趨向。例如預算之收入數額，初非責成徵收機關

依數增收不可。就支出言，則超越溢支，自屬違法。然於預算實行後，機關裁撤，則雖有預算，自無依照開支之理由。或如司法機關，因法律執行結果，致囚犯增多，則縱屬囚口糧之支出數額，超越預算規定，仍不能謂為違法。是以預算中，咸有預備金之設立，即所以預防意外之發生。故倘若情形不變，預算雖須嚴格執行。然一有意外事故，預算之收支，均可變更。故與其謂預算為嚴格法律，毋寧謂為行政上之法案也。

預算之本質，既如上述。優良預算制度，則甚困難。何則？蓋預算之編制、議定、執行，須經過立法、行政及其他各機關。其包括之範圍至廣，經過之手續綦繁。欲求良好之預算制度，必憲法、議會法、政府組織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預決算法，均須規定優美，精神貫澈，又須切合一國之政治經濟情形及社會習慣，其事至難。非如簡單制度，其本身規定，即能收效也。以故東西各國，預算制度，各有所長，亦各有所短。觀上可以了然矣。

### (三) 預算之術語